**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年4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环保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 配合政府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工作、受政府委托对各级网格的建立及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和组织排污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建立污染源台账，对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
3.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 展为主线，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总量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宣传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3全县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城空气质量达到国家Ⅰ级标准、波仓藏布河流水质、饮用水水质都达到Ⅲ类以上标准，农村试点及生态乡(镇)的空气、水质、土壤质量达到国家Ⅱ类标准，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尼玛县环境保护局是尼玛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5人，行政人员编制　5人。2019年，我局在职职工10人（借调5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8人。我局共设置整改办公室、污染普查办公室、局长办公室、综治办、等内设机构。我局单位实有车辆1辆（越野车1辆）。

1.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环保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环保拨款收支总预算107.81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2019年实有人数10人，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07.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76.15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7.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4.2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0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环境监测经费 5万元

（2）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经费 5万元

（3）环境保护与生态创建各项指标经费 1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环保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7.81万元，比上年减少 381.93万元，减少77.9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7.81万元，比上年减少1.93万元，下降2.1 %；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0万元，比上年减少380万元，减少9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环保拨款结构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7.8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81.4%；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8.5%。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环保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7.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76.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46万元（其中：办公费0.1万元、电费：0.21、邮电费0.29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差旅费1.83万元、会议费0.31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取暖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工会经费1.37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56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2.94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0.00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较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38万元，较2018年减少0.0043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环保拨款收支总预算107.8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81万元。

六、关于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收入预算107.8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

七、关于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支出预算107.81万元，基本支出占81.4%，项目支出18.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46万元，其中：办公费0.1万元、电费：0.21、邮电费0.29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差旅费1.83万元、会议费0.31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取暖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工会经费1.37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中：流动资产0、固定资产6.77万元。

固定资产中：笔记本电脑3台价值1.29万元、录影2个笔价值0.1万元、台式机1台价值0.48万元、针式打印机1台价值0.24万元、台式机4台价值1.8万元、兄弟传真机1台价值0.165万元、佳能激光打印机1台价值0.25万元、佳能数码相机1个价值0.83万元、科密碎纸机2个价值0.15万元、华为PAD3价值个0.9万元、铁皮文件柜3个价值0.18万元、办公桌椅1台价值0.176万元、文件秘密柜1个价值0.165万元、文件柜1个价值0.045.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环保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尼玛县环保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